科技月秋 2017年8月29日星期-

石家庄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情况介绍

一、生物医药产业现状

(一)生物医药产业基本情况

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作为全国首批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目前已成为全国现代化综合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之一。2016年当选"全国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园区)协同创新联盟"第一届理事长单位。

医药产业是石家庄高新区的重点发展产业,占高新区总产值的比重超过40%,占石家庄市医药行业总产值的70%,占河北省50%以上,集聚了包括华药、石药、以岭、四药、智同、臧诺等知名药企在内的180多家医药企业,整体技术水平较强,产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居行业前列,产品销往国内和世界各地。

高新区医药产业以突出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创新发展化学药物,着重发展新型制剂和新型辅料,提升发展现代中药及藏药,加快发展医疗器械,积极培育生物农业和健康服务业,做大医药流通业,延伸生物医药产业链,构建高端化、多元化的产业结构体系,成为国内具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二)生物医药产业显著优势

1.专业服务,政策扶植

石家庄高新区高度重视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创业发展,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企业创新扶植政策,在人才引进、财政税收、企业用地等方面对创新创业企业给予了大力扶植。拥有一批功能完善的生物医药专业孵化器、创新药物研发企业加速器和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外包基地。

2.人才荟萃,共谋发展

石家庄高新区一直坚持"人才兴区""人才强区"的发展战略,把人才资源作为第一资源,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吸引高端人才的优惠政策。目前高新区拥有16个院士工作站,9个博士后工作站,1个创新中国智库院士调研基地。2016年石家庄国际人才城正式启用。全区已有进站院士50余位,国家"千人计划"专家3个,自有博士以上等各类高端人才千余人。

3.自主创新,国际先进

石家庄高新区不断加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平台建设,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有效提升。大力引进和建设与全区主导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平台。

石家庄高新区目前拥有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108家,其中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4家、企业技术中心4家、重点实验室5家。高度重视新型产业技术创新组织建设。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成立产业技术研究院、国际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技术转移中心等创新组织。

4.龙头引领,产业集聚

石家庄高新区依托骨干药企,带动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全面协同发展。园区拥有国内医药百强企业4家,上市挂牌企业7家,医药类高新技术企业45家。园区已形成以龙头企业引领的五大产业板块,分别为华北制药的微生物与生物工程药物产业、石药集团的新型制剂与辅料产业、以岭药业的现代中药产业、智同集团的生化药物产业、臧诺生物的藏药产业,形成了从新药研发一孵化一产业化一销售及服务等为一体的完整的产业链条。

5.创新驱动,成果卓越

石家庄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自主创新成果显著。截至目前园区企业共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150余项;在研新药项目 400余项,其中国家一类新药和独家品种 33个。累计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数 2000余件,其中申请PCT专利56件。打造了"华北""石药"两大国际知名品牌;拥有"华北""石药""以岭""欧意""恩必普""果维康""石门""臧诺"八大中国驰名商标,31件河北省著名商标。目前,全区累计拥有专利9380项,其中,发明专利2908项。

二、2017年工作亮点

(一)出台一系列政策

为进一步优化石家庄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和发展环境,推动生物医药产业的规模化、集聚化和国际化发展,加快把生物医药产业培育成为国内外有影响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出台了《石家庄高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石家庄高新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意见》等重磅政策,力度前所未有。

(二)设立专业基金

高新区最新设立了总规模达10亿元的新药基金和50亿元的产业母基金。基金将以大健康产业作为重点投资方向,吸引技术、人才等高端要素集聚,吸引重大健康产业项目落地,推进"医、药、健、养"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构建开放共赢的健康产业生态环境、建设健康



产业基地

(三)成立协同创新联盟

成立了"石家庄医疗医药产业协同创新联盟",是高新区整合培育医疗机构与医药企业协同创新发展的创新性重大举措。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医疗机构聚集,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开展创新技术辐射,提升生物医药行业科技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经济实力,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四)打造完善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与支撑体系

石家庄高新区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将按照

"政府主导,基于互联网+技术服务平台,联合石家庄市骨干药企、生物医药服务外包企业、临床研究医院于一体"的协同发展模式建设,旨在缩短药物、器械的研究周期,整合生物医药产业链上的优势科技资源,为生物医药研发、企业技术创新、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等提供专

业、便捷、集中的技术支撑与服务。 (五)创建一个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区

为打造产业集聚效应,高新区举全区之力规划建设占地2000亩、建筑面积达100万平方米的"石家庄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努力把园区打造成全国具影响力

和竞争力的千亿级生物医药标志性产业园,一个服务业态齐备、产业人才聚集的国际化标准服务平台,承载起生物医药产业崛起的国际化重任。目前规划设计已经完成,今年9月正式开工,期待全球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及服务机构认领定制。

(六)储备了一批产能合作载体

目前,全区共有各类共享厂房、车间和仓储设施16万平方米,其中厂房3万平方米,GMP车间11万平方米,医药仓储2万平方米,热忱欢迎各类生物医药研发生产机构洽谈合作,共谋发展。



石家庄高新区生物医药项目信息登记表

企业名称				
产业类别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企业简介				
拟建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技术水平		知识产权 归属		
投资规模		资金来源		
拟用地亩数		孵化器面积		
建设内容				
"市场及 经济效益"				
企业需求				

石家庄高新区投资服务局 0311-85964114、85969989 邮箱 gxqtzfwj2017@163.com 石家庄高新区科学技术局生物医药处 0311-85093660 邮箱18632196712@163.com

石家庄高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

本政策适用于在石家庄高新区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并从事生物医药领域(含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流通和服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的生物医药企业。

第一条 对企业获得国家大品种一类新药(按国家 最新药品注册分类标准)生产批件且在石家庄高新区 落地生产结算的,根据生产、销售情况给予企业最高 1.2亿元的补贴支持。

第二条 鼓励企业甲报国家重大新约创制专项, 经 予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1:1的配套经费支持。

第三条 对掌握世界领先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持有人或团队人驻高新区,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在落地到运营的过程中,给予总投资额20%—30%的补贴支持,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第四条 对新药研发进度分阶段资助,对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取得受理号的品种,每项给予100万元资助;取得临床批件,进入 I 期临床试验的,每项给予200万元资助;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的,每项给予300万元资助;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的,每项给予5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第五条 对于生物医药企业通过体外一致性评价

研究的品种(不同规格视为一个品种),每个品种支持资金100万元;对于完成体外一致性评价研究,并通过体内生物等效性试验(简称BE试验)的品种,每个品种支持资金200万元,每家企业获得支持的品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个

第六条 对取得三类医疗器械临床批件,进入临床 试验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包括发明专利、软件著 作权等)的医疗器械,每项给予200万元资助:对获得国 家三类医疗器械证书且在石家庄高新区落地生产结算 的,给予研发企业300万元支持。

对获得二类医疗器械证书且在石家庄高新区落地 生产结算的,给予研发企业50万元支持。

第七条 大力推进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生物医药企业以融资租赁和股权投资的方式与专业公司共同建设运营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为区内医药企业提供分析测试、产品注册、CRO、GCP认证咨询等专业服务。财政每年对认定的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新购置的设备给予50%的采购补贴,一次性不超过500万元。

第八条 按照国家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申报 并取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资格、在石家庄高新区实 现产业化的,每个品种按照持有人实际投入给予10%的 资金补贴,每个企业申请品种数量不超过10个,总金额 不超过500万元。

第九条 鼓励精准医疗、细胞治疗、免疫治疗、转化医学、个性诊疗等未来产业和业态创新,对优质企业租用孵化器载体发展产业的,可连续3年给予最高比例不超过100%,年最高额度不超过200万元的房租补贴,或连续6年每年补贴50%,年最高额度不超过100万元的户租补贴。

第十条 对企业重点投资的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或生物监测项目,根据相关企业资产规模、年销售额、项目投资额、职工人数、技术水平及上缴地方税收等综合情况给予奖励。企业新投资项目实际固定资产(不包括项目用地)达到5000万元(或外资额750万美元)以上的,竣工验收并投入生产后按其实际固定资产(不包含项目用地)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亿元。新上生物医药工业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定额指标的,优先列入年度重点项目计划,在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予以重点保障。

本政策由石家庄高新区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 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此前政策与此不一致的条



咨询专线:0311-85093660 专线负责人:任晓燕、李茹 工作时间:电话(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非工作时间:邮箱 18632196712@163.com 微信公众号:石家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